

附件 1-1:

## 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还款分期业务办理合约 (2025 年版)

**签约重要提示:**申请人在申请办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还款分期业务前,请申请人仔细阅读本合约(特别注意字体加粗及/或加黑文字的条款)的内容、后果及有关风险。申请人如有任何疑问、咨询或投诉,可致电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客服电话 400-66-95568 进行咨询。申请人申请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还款分期业务,点选“提交”按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约即表示申请人已充分阅读、知悉、理解并接受本合约的全部内容、后果及有关风险,则视同于已知晓并接受该业务的所有条款。

### 签约主体: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

乙方:\_\_\_\_\_ (即业务申请人,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

## 第一条 分期信息与声明事项

### 1.1 分期信息

(1) 申请人本次办理的**分期金额**（即**总分期金额**，或称“**分期交易金额**”，下同）为人民币\_\_\_\_\_元，申请人办理成功后需按照本合约约定**支付分期利息**。

(2) 申请人申请的**分期期数**共\_\_\_\_\_期，每期应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每期利率为\_\_\_\_\_%，每期利息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总利息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每期应还本金=分期交易金额÷分期期数；每期利息=分期交易金额×每期利率；总利息=分期交易金额×每期利率×期数。**

(3) 申请人本次办理的分期业务项下**年化利率**为\_\_\_\_\_%，（以**单利方式近似折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left(1 + \frac{\text{IRR}}{\text{年内期数}}\right)^i}, \text{IRR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4) 持卡人本次分期类型为**账单分期**，还款方式为**等本等息**。

**1.2** 本合约为民生信用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或自愿为持卡人代偿持卡人特定民生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欠款的代偿人（以下简称“**代偿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间就其申请、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审批同意的符合特定要求的民生银行信用卡账单还款分期业务达成的协议。上述申请本

业务的持卡人或代偿人简称“**申请人**”。

**1.3 申请人申请还款分期业务，通过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外呼电话(代偿人作为申请人时不能通过外呼电话申请并签署本合约)、全民生活 APP 等线上渠道，或通过属地机构等线下渠道及其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认可渠道申请并签署本合约或在指定页面点击勾选本合约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约即表示其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约的全部内容，视同于申请人已知晓并接受该业务的所有条款。**

**1.4 申请人确认：在使用本业务过程中，本合约内容、本合约约定的线上及线下渠道上出现的关于交易操作页面及提示、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发送到申请人、持卡人手机的信息内容或申请人已签署文本内容等均是申请人、持卡人使用本业务的相关规则，使用本业务即表示申请人、持卡人同意接受本业务的所有相关规则。**

## **第二条 业务概述**

**民生信用卡账单还款分期业务**(以下简称“**还款分期**”或“**本业务**”)，是指符合一定条件的申请人，对特定的民生银行信用卡账户欠款本金余额申请分期还款，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审批同意后，申请人按照本合约、业务申请书(如有)及有关规则分期偿还欠款金额的业务**(如代偿人为申请人，则持卡人需与代偿人共同承担分期还款责任)**。申请人申请本业务需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审核，**是否申请成功以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综合评定结果为准。**

### 第三条 分期额度

3.1 申请还款分期业务的账户分期总金额最低为 600 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最高为申请人申请分期账户欠款本金总额。对预借现金业务申请还款分期的，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5 万元（或等值可自由兑换外币），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实际可办理分期金额及币种届时以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确定并通知的金额及币种为准。

3.2 持卡人申请还款分期成功后次日，申请人申请还款分期的分期本金金额及总利息会全额一次性占用持卡人信用卡额度，所占用的信用额度随着每期还款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清偿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金额及相应利息。

### 第四条 申请和使用

4.1 申请人可通过拨打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电话（400-66-95568）并按照客服提示指引，或按照全民生活 APP 线上申请流程，或与属地机构协商填写本业务纸质合约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届时明确的其他线上方式申请办理还款分期业务（代偿人作为申请人时不能通过外呼电话申请并签署本合约），具体的分期金额及分期期数、分期利息以申请人申请、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审批通过并通过系统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请人的为准。申请人签署确认的申请书、提交并确认的申请信息在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审批通过后，成为本合约的组成部分。

4.2 申请人可申请还款分期的期数为 6、12、24、36、48、60 期，具体分期期数将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持卡人资信情况及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实际业务审批结果而定。

4.3 成功申请还款分期业务之后，申请人须按该笔分期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即利率）支付分期利息，分期利息分期收取，**每期分期利息=分期交易金额×每期利率，每期应还本金=分期交易金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的本金和分期利息自分期申请成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起逐月计入每期账单。**民生信用卡账单还款分期业务中申请人需承担的每期分期利率为不高于 1.02%，年化利率不高于 18.25%，申请人申请业务时可获悉具体适用的分期利率。

4.4 还款分期的申请是否通过，以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综合评定结果为准，申请通过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会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成功短信。申请人知悉并同意，如在系统完成分期前，账户发生还款、退款等导致申请分期金额大于系统可分期金额，以系统可分期金额为最终申请分期金额，申请人需按照账单金额还款。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不允许任何违法交易、不良信用卡账户、状态不正常的信用卡账户、或以任何合理理由认为不适合申请还款分期业务的申请人申请本业务的权利。

4.5 申请人对申请成功的还款分期业务不能撤销以及更改期数和金额，同时不能对已分期出来的还款分期业务每期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再次申请该项业务或其他分期业务。

4.6 申请人在申请还款分期成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起，**应每月等额偿还每期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如申请成功后申请人未按时全部偿还当期已出分期金额，将视为未全额还款，则需按照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章程相关规定缴纳违约金及利息。

4.7 申请人申请还款分期业务成功后，根据分摊规则，**每期应还分期本金以及每期分期利息均计入每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每期应还分期金额精确至“分”，如分期本金、利息金额无法被整除，差额部分将会在下一期账单进行调整。若任一期应还分摊金额有逾期违约情形产生，则需按照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章程相关规定缴纳违约金及利息。**

4.8 **已成功办理还款分期业务的申请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分期未还部分。**

4.9 **申请还款分期业务，申请人、持卡人享受额外积分赠送，分期每期的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均不计算积分。**

4.10 **若申请人、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还款分期业务申请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须致电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热线（400-66-95568）进行申请，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批准后，申请人、持卡人不能撤销或变更申请，还款分期剩余未分摊本金及提前还款当期分期利息将于下一账单日一并计入该期账单最低还款额，免除剩余未分摊期数的分期利息，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但对于申请提前还款时已出账单的分期款项申请人、持卡人应按照本合约约定予以偿还。**

4.11 如作为持卡人的申请人申请注销信用卡卡片或账户，**须偿还全部信用卡账户欠款后方可办理。**

4.12 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后无论是否获得卡片续期，**还款分期不因此而终止，尚未偿还及支付的分期业务款项仍需继**

## 续偿还、支付。

4.13 持卡人的信用卡有效期届满，**尚未履行完毕的还款分期仍需继续履行。**

4.14 还款分期业务本金、利息及领用合约规定的其他费用在记入账单后，**申请人应按照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章程的约定于每月最后还款日（含）之前偿还。**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对信用卡账户设置止付状态前仍按领用合约约定计收年费；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对信用卡账户设置止付状态后，不再计收年费。如申请人根据本合约按时履约还款，则不收取违约金及逾期利息。

**4.15 对已经成功办理还款分期业务且分期业务未解除的申请人，不能对其分期余额叠加办理还款分期业务。**

## **第五条 风险及违约责任**

5.1 还款分期业务办理成功后，若申请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当期已出账单金额而发生逾期，**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终止其还款分期业务，提前将申请人未分摊的本金分摊，全额计入当期账单，并要求申请人全额清偿。**

5.2 **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持卡人在分期还款期间有任何舞弊、欺诈、非真实交易、洗钱或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申请人缴款延迟；申请人、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申请人、持卡人涉及民事、刑事等案件，财产被司法机关保全、查封、冻结或执行，或者被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申请人、持卡人违反了民生银行信用**

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合约的任何规定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的其他相关规定等；申请人、持卡人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等），确认申请人不再适合进行还款分期业务时，申请人的未付剩余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全部视为提前到期，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要求持卡人（或其财产继承者）一次性偿还剩余未还的分期金额、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同时亦有权按照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章程的约定要求持卡人（或其财产继承者）承担其他责任。

## **第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6.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将不会超出申请人同意范围对申请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其他处理。除本合约约定事项及申请人另行同意授权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对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及事项仍适用申请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签署的隐私政策、领用合约（如有）、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如有）等合约、规则或其他授权文件。

6.2 如申请人对申请人个人信息处理有关事项有任何疑问、投诉或问题，或拟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信息主体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其个人信息的查阅、更正、复制、删除、撤回授权、转移、知情、决定、拒绝、保护等）或其他权利，或存在其他有关争议、投诉或问题，均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6695568 咨询或处理，或按照申请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签署的隐私政策、领用合约（如有）、个人信

息处理授权书（如有）等约定规则行使或处理。撤回授权后，不会影响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基于申请人、持卡人同意已进行的信息处理效力；如涉及提供个人信息查询、处理服务的其他主体，申请人、持卡人可按照其联系方式或有关信息联系相应主体处理。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如因国家政策、监管或风险控制要求，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对本合约进行修改或增减/变更服务内容及方式的，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发布公告，并履行其他法定或约定义务，无须另行通知持卡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后，公告事项即生效；但提高服务价格或设立新的服务收费项目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公告事项方可生效。对于此类变更，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本合约的变更内容。

如持卡人不同意前述变更，持卡人有权申请提前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欠款并缴纳提前还款当期利息，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持卡人向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表达不同意前述变更且未主动提前全部清偿分期欠款的，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宣布持卡人剩余分期欠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欠款并缴纳提前还款当期利息。

7.2 除上述第 1 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其他情况下修改本业务相关条款、变更或调整业务相关收费

标准的权利，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民生银行领用合同约定等通知申请人、持卡人并履行其他法定或约定义务；但该变更不会自动构成本合约的变更协议，除非申请人、持卡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否则通知生效前已签署本合约或已经办理本业务但尚未结清的申请人、持卡人不适用该变更内容。

7.3 本合约可以采用纸质文档或数据电文的形式体现，申请人可以采用手写签名，或以其他有效核验方式确认申请人身份后通过民生信用卡中心提供的任何形式的电子渠道签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勾选、点击确认、点选提交等）签署本合约。本合约经申请人按照上述任一方式签署本合约并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确认业务办理成功之日起生效。

7.4 申请人可通过客服电话、全民生活 APP、属地机构等线上、线下渠道查询还款分期办理情况。

7.5 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与申请人、持卡人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或任何一方向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机构申请调解，协商不成且不同意调解或经调解组织/机构调解不成的，一方可提起诉讼，该诉讼事项各方一致同意由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含其分支机构）住所地（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住所地即北京市丰台区）或民生银行分支机构住所地或持卡人所在地或合约签订地（含电子签名服务器所在地或区块链存证节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7.6 申请人、持卡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并理解本合

约的内容、后果及有关风险，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粗及其他特别提示或说明的条款。

7.7 本合约未尽事宜，依据民生信用卡章程、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申请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签署的民生银行有关隐私政策、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如有）及其他民生银行业务规定、金融惯例等进行处理。为避免疑义，代偿人作为本合约项下申请人的情形下，本合约未约定事项该代偿人也适用持卡人所签署的领用合约相关约定（包括领用合约对持卡人的相关约定）。

7.8 申请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并理解本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授权等）的内容、后果及有关风险，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粗及其他特别提示或说明的条款。

7.9 如申请人、持卡人对本业务、其他信用卡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咨询、投诉或建议，可以拨打民生银行信用卡服务监管电话 4006695568，或通过民生银行信用卡官网在线客服、微信客服，也可向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服务监督邮箱 95568server@cmbc.com.cn 发送电子邮件进行咨询、反馈、投诉或建议。

客户签名：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